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岳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33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69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業經被告謝岳澤(下稱被告)及檢察官同意為證據使用(簡上卷第49、92頁)，是其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亦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附件論罪科刑欄(二)第9行「人頭帳戶」更正為「人頭門號卡」外，其餘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跟詐欺集團沒有犯意聯絡，我沒有幫

01 助詐欺的犯意，當初是同案被告溫正德(下稱溫正德)請我幫
02 他代交SIM卡給他的客人，我是聽溫正德說他的客人在做當
03 鋪，我沒有理由懷疑溫正德或其客人是要做詐欺等語。

04 (二)本院認定被告前揭上訴理由均不足採之理由，除引用原審判
05 決所載外，並補充如下：

06 經查，被告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傳喚被告訊問並
07 偵查後給予不起訴處分，不起訴之理由略以：被告雖擔任系
08 統商開設通訊行，然該案中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工作機及黑莓
09 卡是否為被告所提供，實有疑義，因認被告罪嫌不足而於11
10 2年10月26日給予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331、20771、34002號不起訴處分書1
12 份在卷可佐。從而，依據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之內容可
13 知，被告於本案前即因涉嫌提供工作機、黑莓卡而涉及詐欺
14 案件遭檢警偵辦，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知悉任意提供行
15 動電話門號可能使該門號作為犯罪工具而幫助詐欺集團犯
16 罪，自應對於不可任意提供人頭門號卡給他人乙節有所認
17 識，惟被告於本案仍提供其所經營之通訊行作為轉交門號預
18 付卡之場所，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順利取得門號預付卡，則
19 被告供稱沒有幫助犯意云云，已難盡信，且被告於偵訊時供
20 稱：我有詢問溫正德使用別人的卡可能會涉及不法，這我知
21 道等語，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知道任意交出預付卡可能遭
22 詐欺集團使用等語，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有幫助詐欺之不
23 確定故意，是被告前揭上訴理由，均不可採。

24 (三)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6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

31 法官 陳芷萱

法官 蔡培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佳迪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正德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莊佳諺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巷0弄00號

謝岳澤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正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佳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謝岳澤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溫正德、莊佳諺、謝岳澤（下合稱被告3人）辯解之理由，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共同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各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一(一)第6行「113年9月22日」更正為「113年9月24日」。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六)1.刪除「告訴人林柔樺於偵查中之指訴」、一(六)4.刪除「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並補充「通話紀錄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為證據。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1至22行「而仍將申辦之門號」更正為「而仍將本案門號」。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3人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對詐騙集團成員施以助力，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參酌本案情節，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收購人頭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使不法份子得持以行騙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高達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之財產損害，除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困難，所為應予譴責。兼衡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犯罪貢獻程度（溫正德為主導者，貢獻程度最高、謝岳澤提供通訊行店面作為轉售人頭帳戶場所，貢獻程度次之、莊佳諺負責聽命跑腿，貢獻程度最低）、犯後均否認犯行之態度，暨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各自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溫正德自承出賣本案門號取得1150元（偵卷第47頁），
04 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5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至溫正德雖辯稱實際只賺150元，剩下1千
07 元是給莊佳諺的跑腿費及辦門號的費用云云（偵卷第47
08 頁），惟沒收制度對於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採「總額原
09 則」，實行犯罪之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所支出之成本費用，
10 因屬遂行犯罪目的之犯罪成本，本不得自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1 中扣除。是溫正德所辯得款中之1千元係用以支付跑腿費及
12 辦門號費用云云，自屬其犯罪成本，於沒收犯罪所得時無庸
13 扣除，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莊佳諺自承因本案行為賺得200元（偵卷第47頁），核
15 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6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16990號

14 被 告 溫正德 （年籍資料詳卷）

15 莊佳諺 （年籍資料詳卷）

16 謝岳澤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溫正德、莊佳諺、謝岳澤均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
21 限制，且詐騙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聯絡進行詐騙活動，倘將
22 其所取得之他人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因此
23 供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
24 渠等竟共同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聯絡，分工為下列行為：

25 （一）溫正德以收購人頭門號為業，其透過網路接觸蔡寧煊（涉犯
26 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280
27 號案件偵辦中）約定以交付每張預付卡門號可給付新臺幣（下
28 同）500元為代價，由蔡寧煊同意以其個人名義申請行動電話
29 門號預付卡以換取報酬，溫正德即聯繫跑腿人員莊佳諺帶同

蔡寧煊於民國113年9月22日前往臺灣大哥大門市申辦000000
0000號門號預付卡，並於蔡寧煊辦妥門號交付預付卡同時，
由莊佳諺支付500元予蔡寧煊，隨後由莊佳諺將收購取得之
上開門號攜至高雄市前鎮區一心路某早餐店，由謝岳澤出面
向莊佳諺拿取辦妥之門號預付卡，再至其所經營位在高雄市
○鎮區○○○路00號「再創新機通訊館」放置，續由溫正德
尋找買家，其後由詐欺集團不詳之人於不詳時間，向溫正德
以1150元購得上開門號，並前往謝岳澤上述通訊館取走門號
預付卡使用，並交付1150元予謝岳澤，再由溫正德前往通訊
館拿取上揭款項，並與莊佳諺相約在高雄市復興路上蝦皮店
前，將莊佳諺墊付予蔡寧煊之500元及跑腿報酬支付予莊佳
諺。

(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預付卡前，即
自113年7月間，先透過網路投放投資廣告，誘使林柔樺加入
詐騙群組，因而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欲當面交付投資款，
而後約定於113年10月8日11時10分、10月9日11時41分許，
在林柔樺位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住處車道出入口
旁，與對方自稱「林品川」、「王伯維」之見面，對方並持
用上開0000000000門號接續與林柔樺聯絡碰面地點後，林柔
樺因而受騙分別交付50萬元、170萬元予自稱「林品川」、
「王伯維」之人。嗣因林柔樺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林柔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一)	被告溫正德於警詢、偵查中之 供述。	證明被告有向蔡寧煊以1個 門號500元之代價收購00000 00000門號預付卡之事實。
(二)	被告莊佳諺於警詢、偵查中之 供述。	證明有依溫正德指示，帶同 蔡寧煊前往門市辦理000000

		0000門號預付卡，並交付謝岳澤之事實。
(三)	被告謝岳澤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有協助溫正德拿取門號預付卡，並提供場所供溫正德販售人頭門號預付卡之事實。
(四)	證人蔡寧煊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以每張門號500元之代價出售預付卡之事實。
(五)	證人馬尚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暱稱「高雄下酒菜」委託馬尚所經營「馬上跑腿企業」之員工莊佳諺帶同蔡寧煊前往辦理預付卡之事實。
(六)	1. 告訴人林柔樺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2. 手機對話紀錄1份。 3. 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紙。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5. 0000000000門號申登人基資及雙向通聯紀錄1份。	證明林柔樺遭詐騙而以0000000000門號聯絡面交款項50萬元、170萬元予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七)	高雄跑預付(5)群組對話紀錄1份。	證明溫正德暱稱「高雄下酒菜」，從事收購門號之事實。

二、得心證之理由：查被告3人固辯以收購預付卡係供當舖等業者使用，此為業界常見之交易手法之詞置辯。然查，一般民眾皆可輕易申請行動電話號碼，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亦無使

01 用他人行動電話號碼之必要，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
02 避警方追緝，並無向他人購買行動電話號碼之必要；況且行
03 動電話號碼攸關申請人個人電信費用負擔及隱私權益之保
04 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之情誼，不
05 可能提供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予他人
06 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
07 供，參以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不法犯罪人士經
08 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行動電話號碼，以隱匿其犯罪之不法
09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此等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
10 件，均多所報導，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
11 用於財產犯罪，亦應為一般人生活認知上所應有之認識。又
12 被告3人對收購門號之人之真實身分並不知悉，且未查證對
13 方收購門號之真正用途，又僅需交付本案門號，無需付出任
14 何勞動成果，即可獲取每個門號150元、200元不等之對價，
15 如此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
16 知對方願以對價蒐集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背後不乏有為
17 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
18 目的。被告3人既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人，而仍將申辦之
19 門號交予陌生之不法集團成員，對該門號極可能遭詐欺者用
20 作詐取財物之工具，衡情應有所預見，猶將本案門號交予他
21 人使用，顯有容認犯罪事實發生之本意，即堪認定。綜上所
22 述，被告3人犯嫌洵堪認定。

23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
24 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3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
25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未扣案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
27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